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條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制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之命，統籌辦理有關輔助公教人員住宅及加強福利措施，以達安定生活、提振工作效能之目的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會設左列各組室：

- 一、企劃組。
- 二、工程管理組。
- 三、配售組。
- 四、福利組。
- 五、秘書室。

### **第 4 條**

企劃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法令之研究建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互助基金之籌措、運用及稽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會業務之綜合企劃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會業務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企劃、財務及不屬於各組、室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工程管理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住宅改建計畫之研擬及審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工程之督導、協調及管制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會管有土地、房屋之管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公教人員住宅工程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分析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工程及宿舍管理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配售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分析及貸款標準之擬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額度之研擬及分配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資格之審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中央機關住宅改建配售及職務宿舍配住之協調及審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福利組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案件之審核事項。
- 二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案件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中央公教人員文康活動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中央公教人員福利及文康活動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秘書室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、公共關係及有關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

## 第 10 條

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## 第 11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技正一人，秘書二人，稽核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



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一人，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員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一人，組員十四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## 第 12 條

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3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## 第 14 條

第九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## 第 15 條

本條例施行前，本會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。

## 第 16 條

本會對外公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由會行文：

- 一、依照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。
- 二、曾經報局核准事項。

## 第 17 條

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，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之。



第 18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